

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（精炼版）

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（精炼版）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目的：**规范公益项目管理，确保合法合规，实现预期目标，维护各方权益。
- **依据：**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和基金会章程。
- **决策机构：**理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，秘书处为执行管理机构。
- **年度计划：**项目部制定年度公益项目计划，报理事会审议。
- **经费管理：**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符合财务制度。

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

- **立项原则：**考虑公益性、影响力、创新性、可持续性、社会效益。
 - 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 - 具备知名度和品牌潜质。
 - 关注新领域，提供新服务。
 - 具备可持续性或潜力。
 - 收益人群广、覆盖面大。
- **执行方选择：**确保立项和执行方合理性。
- **专家参与：**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评审、研讨。
- **责任管理：**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，明确项目负责人。
- **立项材料：**提交《项目立项书》，含背景、调研、计划、预算等。
- **限定性捐赠：**按协议执行，未约定则合理制定方案并征得捐赠方同意。
- **自主运作：**注重自身特点和优势，提升项目效益。
- **法律法规：**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。
- **品牌建设：**立项与品牌建设结合，加强顶层设计。
- **品牌承诺：**实行项目品牌诚信公开承诺制度，提升品牌质量和社会影响力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

- **合法合规：**严格合法合规实施，杜绝违规操作。
- **监督协调：**秘书长监督项目运行，协调处理问题，重大事项报理事会。
- **预算制：**实施预算制，制定执行计划与预算，关键因素变化可适度调整。
- **档案管理：**立卷归档，一个项目一个档案。
- **过程记录：**记录项目过程材料，定期向捐赠方反馈进展。



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

- **专项管理：**项目资金专项管理，确保合法、合规、高效使用。
 - 捐赠资金全部进入本会账户，专款专用。
 - 严格按善款使用审批权限办事。
 - 定期检查拨付善款，纠正违规现象。
 - 项目管理费按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使用。
- **拨款申请：**提交执行计划与预算、阶段性或完结报告及财务票据，审批后拨款。
- **检查监督：**承办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检查、监督和审计资金使用情况，汇报财务报告。
- **接受监督：**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接受上级财政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、登记机关和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。

第五章 项目监督

- **监督方式：**采用项目跟踪监督、捐赠方监督、社会监督、审计评估及第三方评估。
- **进展报告：**项目负责人定期做进展反馈报告，年度作执行报告，接受捐赠方监督。
- **公示制：**立项后采取公示制，增强社会透明度。
- **项目评估：**重大项目终结后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，写出评估报告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**解释权：**本制度解释权归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。
- **施行日期：**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